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2017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将修订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并调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：

2017年1-6月公司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2,143,870.28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2,143,870.28元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

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经审阅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（财会[2017]15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